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ALL CHINA LAWYERS ASSOCIATION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ACLA)
关于中国刑事辩护中的人权保障状况的报告
2018年3月

1. 中国审判机关和司法机关积极推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2017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制定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首先在北京、上海、浙江等八省市开展试点工作。办法要求，除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指派律师辩护的情形外，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也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辩护。对于简易、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这意味着刑事辩护的范围扩展到审判阶段的所有刑事案件。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因一审法院未履行通知职责导致被告人无律师辩护的，二审法院应该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这无疑是对被告人辩护权的极大保障，可以说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创新之举，极大的提高了中国人权保障的内涵和水平。

2. 中国注重保障刑事律师执业权利。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

台的相关的司法解释和规章中，均有专门章节规定保障刑事律师执业权利。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强调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不得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利。同时，还进一步完善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3. 中国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庭审质量，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最大限度地避免冤假错案。201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2017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又颁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审判为中心的原则，要求证据出示、案件事实查明、辩护辩论等均在法庭审判过程中进行，重要证人应当出庭接受质询，这无疑使律师辩护在案件审理中能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提高了对律师辩护质量的要求。

4. 中国政府、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中严格排除非法证据，保障被告人的权利。2017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共同发布了《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要求，采用暴力、威

胁迫方法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取得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并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刑讯逼供而做出的供述，之后其受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做出的重复性供述也应一并排除。收集的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如果不能补正或者做出合理解释的，应当予以排除。为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该规定将法律援助律师制度扩大适用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场合。并且，辩护律师在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方面享有一些特殊的阅卷权和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该规定的实施将解决辩护律师阅卷难和调查取证难的问题，有效增强律师程序性辩护的效果。

5. 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出台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的办法之前，中国刑事案件普及律师辩护已经开始。比如，从 2015 年开始，司法部在 18 个试点城市的法院、看守所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在 2000 多个看守所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

6. 作为律师的自律性组织，全国律师协会及各地律师协会坚持在个案中维护刑事律师执业权利。各级律师协会均成立了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坚持“维权申请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机制作用，依法维护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7. 虽然中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无论从政策保障还是司法实践都有明显改善，但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经济发展不均衡的发展中大国，

仍然存在很多挑战。比如，2017 年中国律师数量突破了 30 万，但是相比于每年 100 多万件的刑事案件（仅统计一审），律师的数量仍然不足以确保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而且，律师大多集中于大中城市，小城镇和偏远地区数量稀少，律师辩护更难实现。再如，国家虽然出台专门规定强调依法保障律师在庭审中的权利，但是目前控辩审三方中辩护一方仍然处于较弱的地位。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扩大律师队伍、特别是法律援助律师的数量，以及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政策。